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90549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10. 29

(21) 申请号 201420186803. 6

(22) 申请日 2014. 04. 17

(73) 专利权人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312072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马鞍镇车站南路2号

专利权人 浙江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运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 发明人 傅岳锋 王伟峰 汪国祥 高伟琴

(74) 专利代理机构 绍兴市越兴专利事务所
33220

代理人 张谦

(51) Int. Cl.

E04G 17/065(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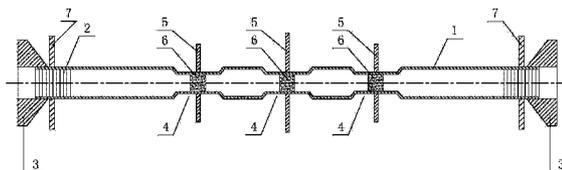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属于建筑构件技术领域,包括管体,所述管体的两端内壁上均设置有内螺纹,管体的两端端部均固定设置有与管体内腔连通的遇水膨胀止水头,管体的中间段管壁向内凹设形成三个均匀分布的环形槽,各环形槽内均配合设置有一个止水环,同时,与各环形槽位置相对应的管体内腔部位上均卡置有一个止水橡胶条。本实用新型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具有良好的防水效果,而且结构简单、成本低。



1. 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包括管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管体的两端内壁上均设置有内螺纹,管体的两端端部均固定设置有与管体内腔连通的遇水膨胀止水头,管体的中间段管壁向内凹设形成三个均匀分布的环形槽,各环形槽内均配合设置有一个止水环,同时,与各环形槽位置相对应的管体内腔部位上均卡置有一个止水橡胶条。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位于中间位置的止水环外径大于位于两侧边的止水环外径。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其特征在于:所述管体的外壁上,且位于遇水膨胀止水头的内侧,固定有止水片。

4.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其特征在于:所述止水片与管体之间呈一体式结构。

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属于建筑构件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建筑施工中,止水螺杆起到拉结模板的作用,但止水螺杆的防水效果如果不好的话,设置止水螺杆的部位就容易出现渗漏现象,水会顺着螺杆向墙内渗透。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防水效果好的高性能止水螺杆。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

[0005] 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包括管体,所述管体的两端内壁上均设置有内螺纹,管体的两端端部均固定设置有与管体内腔连通的遇水膨胀止水头,管体的中间段管壁向内凹设形成三个均匀分布的环形槽,各环形槽内均配合设置有一个止水环,同时,与各环形槽位置相对应的管体内腔部位上均卡置有一个止水橡胶条。

[0006] 作为上述方案的进一步设置,所述的位于中间位置的止水环外径大于位于两侧边的止水环外径。如此设置,可进一步提高本实用新型的防水效果。

[0007] 所述管体的外壁上,且位于遇水膨胀止水头的内侧,固定有止水片。如此设置,可更进一步提高本实用新型的防水效果。

[0008] 所述止水片与管体之间呈一体式结构(即止水片与管体一体成型),可有效杜绝止水片与管体外壁连接处漏水的现象,使本实用新型的防水效果更佳。

[0009] 本实用新型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其固定设置在管体端部的遇水膨胀止水头、设置在管体内腔的止水橡胶条以及设置在环形槽上的止水环的有效结合设置,使得本实用新型具有良好的防水效果,而且结构简单、成本低。

[0010] 以下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如图1所示,本实用新型一种高性能止水螺杆,包括管体1,管体1的两端内壁上均设置有内螺纹2,管体1的两端端部均固定设置有与管体1内腔连通的遇水膨胀止水头3,管体1的中间段管壁向内凹设形成三个均匀分布的环形槽4,各环形槽4内均配合设置有一个止水环5,同时,与各环形槽4位置相对应的管体1内腔部位上均卡置有一个止水橡胶条6。

[0013] 为进一步提高本实用新型的防水效果,本实用新型中,位于中间位置的止水环5外径大于位于两侧边的止水环5外径。

[0014] 为更进一步提高本实用新型的防水效果,本实用新型的管体 1 的外壁上,且位于遇水膨胀止水头 3 的内侧,固定有止水片 7。为使本实用新型的防水效果更佳,本实用新型的止水片 7 与管体 1 之间呈一体式结构(即止水片 7 与管体 1 一体成型)。

[0015] 上述实施例仅用于解释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发明构思,而非对本实用新型权利保护的限定,凡利用此构思对本实用新型进行非实质性的改动,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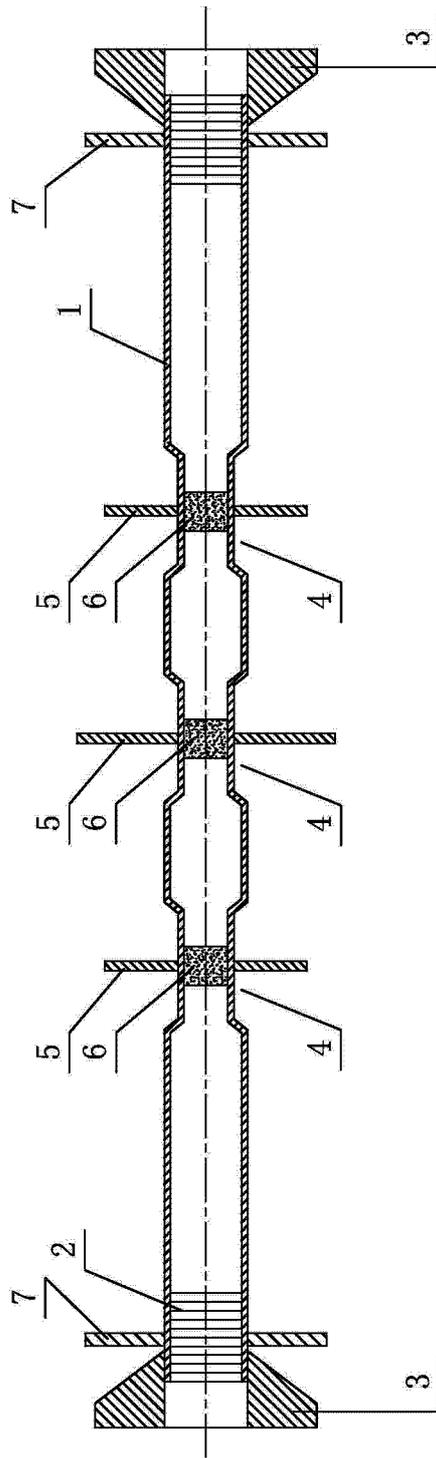


图 1